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未来计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

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1、《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4、《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5、《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6、《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6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7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6、《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议案》 5、《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6、《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南京梅山医院投资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关于清算注销湖州邦健天峰药业有

		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 2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3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8日	1、《关于南京梅山医院投资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题进行前置研讨，充分发挥专业审查、辅助决策的作用，保障公司合规稳健运营。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会议，在聘用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检查内部控制等方面，依托自身专业素养，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围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议题开展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将防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在持续完善合规、风险和

内控管理体系中积极作为，护航公司稳健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5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修订。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内控有效性测试及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累计披露公告和挂网材料140余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此外，2025年公司首次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举措与成果，彰显负责任、有温度的国企形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搭建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应投资

者关于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关切。2025 年度，公司成功开展 1 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互动易平台累计回答投资者问题 170 余条。

（六）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

董事会秉承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的宗旨，通过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连续、稳定及合理的回报。2025 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370,862.80 元（含税）。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025 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研发进展、市场动态等，与管理层、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董事会提高决策效能、防范重大风险贡献智慧。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强化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筑牢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科学、高效决策，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强化战略引领，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持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结合行业政策导向和 market 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统筹推进下属子公司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积极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全力推动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规范治理，提升内控与合规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全面落实公司治理监管新规为抓手，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夯实规范运作基础，促进各治理主体间的协同配合；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开展内控风险排查与整改，提升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严守披露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将坚持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原则，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在严守合规底线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可读性，主动拓展自愿性信息披露范围，积极传递公司发展成果。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资本市场认同

董事会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渠道，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刻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同时，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认同感，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